

石楼县党建引领走出精准扶贫新路径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弘扬吕梁精神 攻坚深度贫困

本报讯(记者 马龙 通讯员 李晶晶)自“三基建设”工程启动以来,石楼县各级党组织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大力强化基层组织、打牢基础工作、提升基本能力,着力推进17项重点工作,“三基建设”有效融入各项中心工作,驱动和支撑作用日益凸显。

思想政治教育是凝魂聚魄、转变作风的前提和关键。该县龙交乡通过软硬兼施,实现了全乡党员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的大幅提升。把废弃学校改造成“龙交文化园”,并在周边配套新建了党史展览馆、龙交精神展览馆,形成了集“党性教育、思想净化、精神提升”三个层面为一体的教育管理体系,不仅打造成了全乡党员干部接受教育的主阵地,更打造成了全县党员干部的教育基地和廉政教育基地。目前,前往参观学习接受教育的人员达到5000余人。依托“三基建设”契机,完成了乡镇“八有建设”和村级“六个一”全覆盖,基层阵地面貌一新,服务功能趋于完善。并确定每月10日为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了以“5+X”为内容的主题党日活

动。“5”为规定动作:齐唱国歌、重温入党誓词、交纳党费、讲党课、谈体会感言。“X”为自选动作,就是在实行民主议事、开展党性教育、集体诵读党章、学习党规、系列讲话和先进典型、开展业务培训、开展竞赛活动、丰富党员活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进扶贫攻坚、过好组织生活等10项内容中选择至少3项开展。每月10日,全乡13个农村党支部300余名党员及包联单位党员联合共同活动,使党员意识明显增强,党内生活趋于规范,党员管理步入正规化轨迹。同时以“学讲谈评”为载体,通过集中学习、党课讲授、实地宣讲、网上答题、人人畅谈、群众评议等6种形式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使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得到大幅提升。重新修订了32项日常管理制度,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管理的意见》《关于建立帮扶力量互通制度的意见》等管理制度,并就制度的落实实施了12条具体措施,从自我约束、党员评议、上级督查、群众监督多个环节堵塞漏洞,实现由人管人向制度管人的转变。

坚持问题导向,找准工作着力点,做实做细基础工作。和合乡依照“提出一个好思路,培育一个好载体,创造一个好机制,树立一批好典型”的工作思路,发展“强村带动弱村、典型引领后进”的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农村支部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创建和谐新农村奠定了坚实的组

织基础。通过扶贫攻坚驻村“三支力量”调查走访、借力公安“千名民警访万企进千村入万户”的活动、紧抓纪检机关对已发现问题线索核实的过程、在村民当中开展谈心交心,召开干部座谈会、分析会等方式,广泛征求党员、群众、干部的意见,全面了解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切实找准找实症结所在,找到教育整顿转化工作的突破口。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成立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做好集中整顿工作,明确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网络,为整顿工作提供组织保障与制度保障。同时将先进党支部与后进党支部结对成“互助支部”,通过互助用先进带后进、后进赶先进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目标,力争见实效显实绩。

“党支部配强了,纠纷平息了,村里再也不乱了。”义牒镇石家坪村的变化,折射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正能量。石家坪村党支部换届后村情不稳、战斗力弱、后续工作不能及时跟进,“两委”班子不团结、工作不能正常开展,干群矛盾突出、信访量上升,义牒镇将原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全部停职并立案调查,选派一名副镇长兼任该村党支部书记,着重从党员干部教育整顿、日常工作项目化管理、扫黑除恶与惩治腐败同步推进、群众满意度提升四个方面加以解决,最终达到软弱涣散村向规范化建设靠拢,规范化建设向品牌创建靠拢的效果。

着眼于凝聚党员、凝聚群众、凝聚力量,实施基层组织“凝心聚力工程”。小蒜镇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强化政治功能,提升服务功能,使基层党组织像磁铁一样把党员、群众紧紧凝聚在一起,成为团结群众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攻坚克难的堡垒。积极开展农村“两

委”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回归人才“基本能力大培训、大提升”活动。除农村“领头雁”培训活动外,镇党委还在镇党校举办两期党的理论知识和扶贫政策培训班,进一步增强农村“两委”班子和入党积极分子、回归人才服务群众的本领和带贫致富的能力。同时强化后备储存,增强村党支部新活力,对各村优秀青年进行登记造册,并从中择优、有意识地挑选了8名优秀青年担任村里的党建助理员,安排他们参与村里的党建工作,培养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为基层党组织增添新鲜血液,增强组织活性。

如何找准“三基建设”与中心工作的契合点?石楼县义牒镇强化村集体经济,推进“支部+”的新模式,鼓励村党支部引领,贫困户参与,共同成立合作社,实行村社合一。将全镇涉及种植、养殖、加工、造林、劳务等14家专业合作社,全部进行了整合,以村两委干部出任合作社法人或执行监事,让村支部引导、保障、协调、服务于合作社,充分发挥村党支部核心作用,努力做好“村集体增收”和“贫困户分红”两篇文章,开创了该镇党建工作新格局。在完成今年的2.4万亩退耕还林工程时,该镇将林业投入与村集体、贫困户利益相捆绑。要求各村范围内造林工程总工程造价的4%上交村集体,6%用于贫困户分红。

“三基建设”工程既是一项熟工作,又是一项新任务。强“三基”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石楼县在认真总结“三基建设”成果的同时,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了新一轮的强“三基”、促发展的热潮。



教育部门治理幼儿园“小学化”,符合教育的规律。但治理效果如何,治理能力是关键。

治理幼儿园“小学化”并非始自今日。早在2011年,教育部就发布《关于规范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的通知》。2012年,教育部又出台《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提出幼儿园需防止和克服“小学化”倾向。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坚决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问题在于,时至今日,幼儿园“小学化”问题却愈演愈烈之势。2017年有媒体报道,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对西部五个国家级贫困县442所幼儿园做的调研显示,大约2/3的幼儿园都存在一定程度的“小学化”倾向。

因此,政府部门的治理亟须在执行上下功夫,必须真治真理,才能治出效果;否则,还会和以前一样,雷声大,雨点小,不正常倾向不减反增,让政府部门形象受损。

治理能力实际上还包括恩典。葛洪《抱朴子·疾谬》写道:“然民间行之日久,莫觉其非,或谓谈所不能禁,非峻刑不能止也。”幼儿园“小学化”虽然不至于上纲上线若此,但如果隔靴搔痒、蜻蜓点水,势必起不到治理的良好效果。因此,依法依规治理就是其必然选择。要比对有关法律、法规,对园长、社会培训机构法人乃至家长课以法纪。比如,河南省要求2019年4月底前,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建立“小学化”倾向严重的幼儿园“黑名单”、招收不足学龄幼儿教授小学内容的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以及“非零起点教学”现象突出的小学“黑名单”等,就是一个很好的办法。

俗话说:“打蛇打七寸,擒贼先擒王。”治理能力从根本上说还是要体现在制度的完善上。目前的一些教育制度或其执行情况对幼儿园“小学化”有一定的助推作用,谁要违逆于现实,谁的孩子就可能读不上好学校,上不了高中、大学。在此情况下,相关方即便知道幼儿园“小学化”有害处,也不得不向现实低头。所以,教育部门要取消义务教育阶段的升学考试,实现教育资源的均衡化;特别是要改变固化的人才观念,改革中高考制度,推出更好的人才遴选机制。这样,制度好了,幼儿园“小学化”的问题就可以彻底解决。



吕梁警方成功侦破一开设赌场案件

- 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
- 冻结涉案资金596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李雅萍)近日,我市公安机关经过三个多月的缜密侦查,异地用警,果断出击,成功破获一起开设赌场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冻结涉案资金596余万元。

今年5月,我市公安机关在工作中获悉“文水县境内有人进行网络赌博,且人数众多、赌资数额巨大”的重要线索。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安林高度重视,立即抽调精干警力对该线索进行核实侦查。在省公安厅的大力支持下,市、县两级网安部门经过三个多月的缜密侦查,终于摸清了该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和作案规律。9月4日,我市公安机关异地用警,在市公安局治安、网安支队和7个县区公安局的合力配合下,抽调全市103名警力开始集中收网。办案民警兵分两路共13个行动组,分别在太原市和文水县将开设“真人视频百家乐”赌场的犯罪嫌疑人荆某琴、韩某和曹某国等9名犯罪团伙骨干成员一举抓获,依法扣押涉案车辆7辆,电脑6台,手机17部,平板电脑1台,银行卡50余张,各类账本10余本,人民币27万余元,美元1.5万余元,港币2万余元,金条63条,各种纪念币14套,银摆件1个,各种金首饰89件,各种玉首饰17件,名贵手表4块,各类房产手续20余套,子弹18发,吸毒工具1套,毒品约4克,冻结涉案资金596余万元。

目前,荆某琴、韩某和曹某国等9名犯罪嫌疑人被文水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9月9日,孝义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军歌高奏、锣鼓铿锵,2018年孝义市新兵欢送大会隆重举行。

现场不仅有送别的父母和慰问演出团,还有一支别样的队伍,他们是来自孝义籍的退伍老兵们,他们为新兵送来了慰问品,还送去了老兵的嘱托,用军功章的故事和部队生活的点滴,用他们的亲身经历,为新兵解读当代革命军人。

田小虎 马慧鑫 摄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扎实推进平安和谐吕梁建设

我国法律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有哪些特殊规定?

□ 郭建琳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指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为严厉打击这一犯罪,我国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在犯罪构成、刑罚处罚和刑罚执行等方面作出了与其他普通刑事犯罪有别的特殊规定:

一、在犯罪构成上把组织、领导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作为行为犯予以确认,为司法机关准确打击这类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

我国《刑法》第294条规定: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即:只要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或明知是黑社会性质组织而实施了参加该组织的行为,即构成本罪的既遂。而并不要求被告入、犯罪嫌疑人像其他普通刑事犯罪一样,在犯罪构成上同时具备了主观故意、客观行为、犯罪结果的一致性才构成犯罪既遂。如故意杀人罪,只有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在主观上具有了杀人的

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杀人的行为,在结果上导致了被害人死亡的后果,才构成故意杀人罪的既遂。如果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在主观上具有了杀人的故意,客观上也实施了杀人的行为,但在结果上并没有导致了被害人死亡的后果,则其行为仅构成故意杀人未遂,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只要实施了组织、领导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即使该行为没有造成直接的危害后果,该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亦构成本罪的犯罪既遂,应依照我国刑法接受相应的处罚。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具体罪名根据该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在该组织中的地位和作用确定。即:起组织作用的定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起领导作用的定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积极参加和一般参加的定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并依照各自在共同犯罪中地位和作用分别处罚。

二、在刑罚处罚上体现了从重从严的原则。

我国《刑法》第294条同时规定,犯前两款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第三款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时规定:犯前三

款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我国《刑法》在以下几个方面体现了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行为在刑罚处罚上的从重从严:

一是在量刑的起刑点上对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直接规定处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而不是像其他普通刑事犯罪一样起刑点一般为三年。即:只要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而不论该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是否实施了其他犯罪行为,即要被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果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没有自首、立功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人民法院在对其量刑时,其刑期不得少于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是主犯对本组织犯罪负全责原则。我国《刑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同时规定组织者、领导者以外其他起主要作用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即人民法院在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时,对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要根据该组织实施的全部犯罪事实、犯罪行为进行定罪量

刑。对其他积极参与的骨干成员要根据其参与和直接指挥的全部犯罪事实、犯罪行为进行定罪量刑。

三是数罪并罚原则。即: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行为,对被告人既要分别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定罪,还要分别以该组织实施和该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参与的其他犯罪行为,如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故意伤害、强迫交易等犯罪行为分别定罪,并在最终判决时实行数罪并罚。司法实践中,由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往往触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绑架等罪名,而这些罪名的最高刑都有死刑这一生命刑,因此,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和积极参加者都会面临极其严重的刑罚处罚。

四是自由刑与财产刑并罚原则。我国《刑法》第294条除规定对各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要根据其犯罪事实、犯罪情节、危害后果以及各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集团中的地位、作用等分别处以七年以上、七年以下、三年以上、三年以下等有期徒刑。同时还规定,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积极参与者和其他参与者要根据各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犯

罪事实、犯罪情节等判处没收财产、判处有期徒刑等财产刑,以剥夺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再犯罪能力。

五是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原则。即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积极参与者和其他参与者,既要根据各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犯罪行为、犯罪情节、社会危害等判处相应的自由刑、财产刑,还要根据各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剥夺其一定时间的政治权利,以限制其社会活动。

六是对国家工作人员从重处罚原则。我国《刑法》第294条第三款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时规定:犯前三款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三、在刑罚执行方面突出了从重从严。我国《刑法》第81条第二款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不得假释。因前款情形和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被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后,也不得假释。根据上述规定精神,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积极参加者如果因组织、领导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判处十年以上刑罚,在服刑期间表现再好也不可能被假释。同时,司法实践中,刑罚执行机关和人民法院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人员在减刑时也会从严把握,适当缩短其减刑幅度、延长其减刑间隔期,以达到对这类犯罪行为的有效惩戒作用。